

证券代码：835829

证券简称：聚晟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8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一次。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 股（含 4,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含 4,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4,000,000 元，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357 号《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6 日经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时任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张家港凤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

为 488471034851。本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357 号《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9,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47.83
二、募集资金使用	3,973,147.83
其中：	
购买原材料	1,974,902.54
管理费用	942,932.51
职工薪酬	1,055,312.78
三、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后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再做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金退还日期	保证金退还银行	帐号	金额（元）	用途
1	2018年5月2日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3205820011120157001531	7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2018年6月26日	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802000058638588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2018年11月7日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3205820011120157001531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2018年11月28日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3205820011120157001531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更换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公告编号：2019-016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